

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及 未參加健保之兒童少年協助措施

100年10月11日

●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對象

1. 經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(家庭)成員(含其兒童)，自核定之日起，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2. 經各縣市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，自核定之日起，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3. 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，持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其健保費由政府補助50%，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，由政府補助25%健保費。
4. 19歲以下之原住民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投保者，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
●「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」

於99年10月奉行政院衛生署核定，健保局已針對18歲以下者，全面解除鎖卡，確保就醫無障礙。

●請關心弱勢兒少

健保局籲請任何人、任何單位、任何機構或親朋好友，若發現身邊有兒童及少年未參加健保，請發揮愛心及熱忱，向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通報，健保局會有專人協助兒童、少年及家長辦理加保或是健保費補助、紓困貸款、分期繳納、轉介公益團體補助等協助措施。

§ 如有兒童及少年就醫時因沒有健保卡或健保卡無法使用，請撥免付費電話 0800-030-598，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會協助緊急解卡或諮詢如何緊急就醫。

